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3	1
其他收入	5	2,84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14,114)	(47,463)
		(11,155)	(47,462)
行政開支		(7,374)	(18,688)
經營虧損		(18,529)	(66,150)
融資成本	6	(1,115)	(68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淨額		(163)	1,149
除稅前虧損		(19,807)	(65,683)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	(19,807)	(65,683)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67	39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u>(1,134)</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67)</u>	<u>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9,874)</u>	<u>(65,644)</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1.04</u>	<u>4.09</u>
攤薄(每股港仙)	<u>1.04</u>	<u>4.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4,198
使用權資產	339	71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12,270
可退回租賃按金	62	—
	<u>404</u>	<u>17,182</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74,514	68,86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02	1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0	862
	<u>87,636</u>	<u>69,917</u>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	—	2,550
應付保證金及應計費用	5,547	14,619
借貸	1,650	—
租賃負債	270	496
	<u>7,467</u>	<u>17,6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169</u>	<u>52,2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0,573</u>	<u>69,434</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96	220
<b>資產淨值</b>	<u>80,477</u>	<u>69,214</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553	32,133
儲備	41,924	37,081
<b>總權益</b>	<u>80,477</u>	<u>69,214</u>
<b>每股淨資產值(港仙／每股)</b>	<u>4.17</u>	<u>4.31</u>
	11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西55號會達中心11樓。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本業績公告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除下述情況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幅度(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應用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1
股息收入	<u>113</u>	<u>—</u>
	<u>113</u>	<u>1</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5,4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860,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決策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香港境外地區分部之收入少於所有分部總額的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沒收已收按金收益	2,55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95	—
雜項收入	<u>1</u>	<u>—</u>
	<u>2,846</u>	<u>—</u>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41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7	181
應付保證金之利息	1,027	501
	<u>1,115</u>	<u>682</u>

##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九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9,807)</u>	<u>(65,683)</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3,269)	(10,838)
不可扣減收入之稅項影響	(37)	(45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16)	1,494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6,554)	4,13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9,998	5,86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78</u>	<u>(197)</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85,3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1,020,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需獲稅務局的核准。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5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7	2,52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37	1,452
政府補助 <sup>#</sup>	(538)	—
租賃提前終止虧損	2	—
匯兌虧損淨額	<u>258</u>	<u>319</u>

<sup>#</sup> 年內，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貼約538,000港元，有關補貼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

##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19,8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68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08,354,800(二零一九年：1,606,649,882)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約為80,4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214,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1,927,649,882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1,606,649,882股)計算。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89,000港元及12,568,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持續蔓延，全球經濟嚴重下滑。應對病毒傳播的措施嚴重損害世界實體經濟活動。恒生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創最低價，較二零一九年下跌約25%。儘管各國央行於二零二零年加強了寬鬆貨幣政策以支持經濟，但恒生指數於經濟復蘇後仍錄得約3.4%的跌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54,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54,000港元）及39,9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09,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3,000,000港元出售利和有限公司（「利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利和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圳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1,206,000港元，解除外幣換算儲備收益約1,134,000港元。

###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將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由5.2%上調至5.5%，上調反映隨著疫苗接種計劃的推行，加上一些大型經濟體將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預計將有助提振今年較後時間的經濟活動。全球增長將取決於獲得醫療干預的機會、政策支持的有效性、跨國溢出風險敞口及進入危機的結構性特徵。由於預計二零二一年香港市場仍將震蕩，本集團對股市及全球市場環境仍將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走勢，尋求投資機會，以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收益。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74,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867,000港元）及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九年：12,27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市股本證券錄得出售款項約為65,4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0,86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二零一九年：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54,0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854,000港元)及39,9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609,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19,8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683,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以及股本投資虧損所致。於年內，從遊艇買家收取的已收按金2,550,000港元予以沒收，並由本集團確認為其他收入。

## 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約為74,514,000港元。本集團之主要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千港元)	市值/ 公平值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 投資概約 百分比	收取之 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出售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b>上市股本證券</b>												
(a)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8425) (「興銘」)	16,464	4.12%	18,249	1,520	25,025	31.10%	—	不適用	9,747	(2,156)	8,477	6,321
(b) ISP Global Limited (8487) (「ISP」)	11,130	1.39%	10,486	1,870	20,813	25.86%	—	不適用	6,137	(82)	11,729	11,647
(c)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8437) (「德斯」)	24,896	4.15%	12,242	0,345	8,589	10.67%	—	不適用	1,992	(466)	6,234	5,768
(d)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15) (「米技國際」)	38,870	2.59%	6,362	0,190	7,385	9.18%	—	不適用	21,251	(7,556)	2,269	(5,287)
(e) WAC Holdings Limited (8619) (「WAC」)	10,078	1.05%	20,168	0,345	3,477	4.32%	—	不適用	7,563	(44)	(17,446)	(17,490)
(f)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春能」)	12,110	1.89%	5,694	0,203	2,459	3.06%	—	不適用	837	(6,216)	7,343	1,127
(g)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1730) (「賢能」)	1,288	少於1%	1,277	1,020	1,314	1.63%	54	3.16	—	—	399	399
(h)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2212) (「高鵬礦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4,524	(28,369)	19,573	(8,796)
(i)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國盛投資」)	19,560	2.14%	3,550	0,044	861	1.07%	—	不適用	978	(3,137)	(2,293)	(5,430)
(j)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8482) (「萬勵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2,477	(2,276)	1,044	(1,232)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5,818	不適用	4,591	5.70%	59	不適用	9,971	(3,765)	2,705	(1,060)
小計	不適用	不適用	83,846	不適用	74,514	92.59%	113	不適用	65,477	(54,067)	40,034	(14,033)
<b>非上市股本證券</b>												
(k) 聯合能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000	—	(81)	(81)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83,846	不適用	74,514	92.59%	113	不適用	78,477	(54,067)	39,953	(14,1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分別約為公平值虧損淨額14,033,000港元及公平值虧損8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持有上市投資，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所佔公平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4,067,000港元及40,034,000港元。而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但於期內出售之上市投資，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所佔公平值虧損淨額分別約為32,498,000港元及20,615,000港元。

於年內所持有之非上市投資，未變現虧損所佔公平值虧損約為81,000港元。

#### **(a) 興銘**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為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求，興銘購置額外的塔式起重機，以及挽留技術及銷售人員，以支持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的營運，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投資委員會認為興銘購置新的馬達及其他所需零部件，以更換舊的臨時吊船，鞏固興銘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 **(b) ISP**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ISP純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音響及通訊分部綜合服務中獲授的項目減少所致。

投資委員會認為ISP已接獲更多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維護及其他服務合約，致力維持與醫療及教育行業機構的直接持份者關係。ISP計劃通過聘請工程師加強我們的團隊實力，以便提供創新的集成系統解決方案。

#### **(c) 德斯**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德斯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導致新加坡實施多種旅行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這對診所的營運構成挑戰，求診患者人數減少。

投資委員會認為德斯於香港的專科及美容中心開始營運，初步業績令人鼓舞。該產品融合了對新型冠狀病毒的即時及持續保護的獨特功能。這貢獻了收益，並減輕了由於阻斷措施期間所實施的限制而導致診所收益的下跌。

**(d) 米技國際**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米技國際降低新型冠狀病毒的不利影響並刺激其銷售表現。關閉租約到期的不盈利代銷店、延遲新代銷店開業、向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待遇及優惠以及增加產品展覽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的次數，以提升其產品及品牌的認知度。

投資委員會認為，消費者恢復信心及零售業完全恢復仍需時日。米技國際將繼續審慎發展業務，及繼續實施適當措施改善銷售表現。米技國際將仔細研究消費者需求及偏好，並提供更加廣泛的產品及服務。

**(e) WAC**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WAC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興建新物業及電子商務零售在線平台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投資委員會認為WAC專注於自現有客戶發現商機，並正尋求增加將提供予各種客戶的顧問服務類型。WAC會繼續爭取更多工程顧問服務合約，以擴大市場份額。

**(f) 春能**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春能收益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的出現導致全球貿易經濟下降，從而使貿易量顯著減少並使世界各地港口關閉，影響了春能的業績。

投資委員會認為春能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

**(g) 賢能**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賢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間優化業務項下住宅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投資委員會認經考慮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整體經營環境的挑戰，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取得新進展的新聞所帶來的經濟在來年逐步復甦的新希望，賢能繼續專注於努力取得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在保持業務存在的同時，審慎物色新機遇，以擴展其現有業務。

**(h) 高鵬礦業**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高鵬礦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間內發掘新客戶。然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大理石荒料的生產工作及交付於首幾個月內暫時停止。因此本期間內收入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委員會認為高鵬礦業通過高級管理層網絡等不同方式積極開拓新客，以及透過行業交流增加產品種類及知名度，預計業務將於未來幾年穩定增長。

**(i) 國盛投資**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國盛投資虧損減少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減少以及成功實施成本控制計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國盛投資接獲一名個人提出的清盤呈請，國盛投資可能因無力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香港高等法院根據《公司(清算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的規定，下令對國盛投資進行清盤。於同日，國盛投資的股票交易被暫停。投資委員會將監察國盛投資發布的最新信息。

## (j) 萬勵達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萬勵達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安檢服務帶來額外收入；(ii)空運艙位的供應有限加上客戶需求大幅上升導致空運艙位的整體售價上升。

投資委員會認為萬勵達受惠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空運艙位需求殷切的機會，成功幫助客戶以適宜的價格取得空運艙位。萬勵達與航空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的廣泛網絡能夠滿足客戶需求，以增強其於物流行業的競爭力。

## (k) 聯合能源

投資委員會於年內決定出售聯合能源之投資並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2,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計息負債對本集團總權益)為5.36%(二零一九年：17.2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為80,4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214,000港元)，除應付保證金約為2,6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34,000港元)及借貸約為1,650,000港元外(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或長期負債。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7,649,882股(二零一九年：1,606,64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滙財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本



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尚待識別之潛在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合共發行32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2,100,000港元及31,137,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0.097港元。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89,000港元及12,568,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69,000港元出售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13,000,000港元出售利和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約9,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餘額約4,000,000港元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結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同意全部代價1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如果買方無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該代價，獨立擔保人將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將位於中國的物業轉讓予本公司或出售該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福利開支（除去董事酬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6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83,000港元）及1,6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相關政府補助約538,000港元已抵銷調

整僱員福利開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失效或註銷。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4,5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322,000港元）之上市證券用作應付保證金抵押，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

###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以人民幣計值之財務資產投資。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本業績公告「股本投資」中呈列。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志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瑞陽先生以及林維巖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之審核

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招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劉陽先生(副主席)及肖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陽先生、林維葳先生及陸志成先生。